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宏富光伏、上饶展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51%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完成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该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务布局。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受整车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公司部分客户受芯片短缺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设备、模具出现减值迹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其他标的资产 2021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464.82 万元、-285.50 万元、-1,241.29 万元，鉴于此上市公司计划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

综上所述，前次重组为公司购买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同前次重组相互独立。

2、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

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属于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钧达股份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平 王青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